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11/30
5. 会议主持人：杨大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具体条款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大于人民币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经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以上融资由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